

**案例 5 農業養殖業務之會計處理疑義。**

**Q：A 集團主要營運活動包含從事農業養殖之產銷業務，其合併財務報表應如何認列及衡量其農產品及生物資產？。**

**A：**

- 一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並未排除農產品之適用，企業對其農產品存貨之會計處理，應適用該號公報。
- 二、符合存貨定義之生物資產，應依第十號公報之規定處理。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生物資產，其成本應於生物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攤提，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評估是否發生減損。